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8月16日，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轮镇柳虹村。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环评项目共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依托现有厂区做适应性改造，拆解能力在现有5000辆/年基础上增至20000辆/年；二期工程新征38亩用地，配套建设报废机动车储存场所、回收零件库房、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的公辅设施，新增25000辆/年拆解能力。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改造，二期工程还未建设完成，故本项目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项目于2022年05月开工建设，2022年07月竣工。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81MA6234LD7Q001Q）。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一期）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在广汉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1-42-03-382103】JXQB-0280 号。2022 年 04 月，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5 月 06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3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期工程依托现有厂区做适应性改造，拆解能力在现有 5000 辆/年基础上增至 20000 辆/年。环评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一期工程拆解能力 20000 辆/年。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二期还未建设，故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1 万元。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否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轮镇柳虹村	厂址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期工程依托现有厂区做适应性改造，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等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等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废物，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在一期拆解车间切割工序设置万向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油液抽排预处理工位设置顶吸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发动机暂存区设置顶吸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	废气：拆解车间和废钢车间的切割工序分别设置万向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油液抽排预处理工位设置顶吸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油液转移回收区废气经收集与发动机暂存区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	否

	<p>筒排放；在一期废钢车间切割工序设置万向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初期雨水、车间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次环评要求：第十一污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前，本项目外排废水拉至小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第十一污水处理站扩建改造完成后，本项目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广汉第十一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p>	<p>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油液转移回收区废气收集处理，属于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是环境向好型变化。</p> <p>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拉至小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已与广汉至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废水：初期雨水、车间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次环评要求：第十一污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前，本项目外排废水拉至小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第十一污水处理站扩建改造完成后，本项目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排入</p>	<p>废水拉至小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p>	否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广汉第十一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切割粉尘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液回收、发动机暂存有机废气的顶吸单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土壤、地下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地下水、突然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出现地下水、土壤污染隐患。	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各防渗区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防渗，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土壤、地下水：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等；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拆解钢铁、废有色金属、可回收的玻璃橡胶、塑料和零部件作为产品外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电子元件、废油滤清器、含铅废弃物、含汞废弃物、废石棉刹车片、废尾气净化	拆解钢铁、废有色金属、可回收的玻璃橡胶、塑料和零部件作为产品外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电子元件、废油滤清器、含铅废弃物、含汞废弃物、废石棉刹车片、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活性	否

	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收集后妥善存放于电瓶库、废油库、废电子元件库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安全气囊、拆解垃圾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送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则交由广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炭、隔油池污泥、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收集后妥善存放于电瓶库、废油库、废电子元件库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安全气囊、拆解垃圾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送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则交由广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现有厂区 300m ³ 应急池，收集厂区内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兼顾初期雨水收集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废水产生量少。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及办公区生活污水。其中车间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依托一期厂区已建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厂区已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环评要求，第十一污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前，本项目外排废水拉至小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已与广汉至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拆解车间和废钢车间的切割工序分别设置万向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油液抽排预处理工位设置顶吸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油液转移回收区废气经收集与发动机暂存区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拆解钢铁、废有色金属、可回收的玻璃橡胶、塑料和零部件作为产品外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电子元件、废油滤清器、含铅废弃物、含汞废弃物、废石棉刹车片、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收集后妥善存放于电瓶库、废油库、废电子元件库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安全气囊、拆解垃圾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送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则交由广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分区防渗，拆解车间的热切割工位、发动机贮存区、拆解区域、预处理区域、电池拆卸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项目分别以一期拆解车间、一期废钢加工车间的边界为起点划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七）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

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

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拆解钢铁、废有色金属、可回收的玻璃橡胶、塑料和零部件作为产品外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电子元件、废油滤清器、含铅废弃物、含汞废弃物、废石棉刹车片、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收集后妥善存放于电瓶库、废油库、废电子元件库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安全气囊、拆解垃圾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送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则交由广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 VOCs 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年工作天数 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中涉及 VOCs 产生的每天工作 2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7 t/a (一期工程 0.017 t/a, 二期工程 0.02 t/a)	0.0167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62 t/a (一期+二期)	0.079 t/a
	氨氮	0.06 t/a (一期+二期)	0.027 t/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text{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31 \times 270 \times 2 \times 10^{-3} \text{ t/a} = 0.0167 \text{ t/a}$$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text{化学需氧量: } 18 \times 270 \times 16.24 \times 10^{-6} = 0.079 \text{ t/a}$$

$$\text{氨氮: } 6.26 \times 270 \times 16.24 \times 10^{-6} = 0.027 \text{ t/a}$$

通过上表说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工程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1、校对文本内容。

（二）企业需整改的内容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验收组成员：

张冲 李伟 杨忠
吴立俊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场项目改（扩）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张坤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508001611
专家	李林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608381919
	杨波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工	13881065911
	王兵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工	13718249158
	吴江俊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81076999
其他人员				